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生态环境局的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减排措施落实及效果跟踪评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减排措施落实及效果跟踪评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30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470.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减排措施落实及效果跟踪评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减排措施落实及效果跟踪评估，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2649.1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3.25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